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建議A股發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A股發行

於2021年11月18日，董事會決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向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請求批准(當中包括)有關建議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提交A股發行申請的決議案。

A股發行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當局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決議案

作為A股發行的一部分，董事會或監事會（視情況而定）亦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如適用）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於2021年11月18日在董事會或監事會（視情況而定）會議通過的其他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1) 關於本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議案；(2) 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的議案；(3) 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4) 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5) 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6) 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及填補回報措施的議案；(7)關於確認本公司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議案；(8)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9)關於本公司為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事項出具相關承諾的議案；(10)關於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11)關於制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12) 關於制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13)關於制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14) 關於制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15)關於為首次本公司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之目的新增或修改本公司相關治理制度的議案；及(16)關於聘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審計機構的議案。上述第(1)至(16)項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其中第(1)至(6)、(8)、(10)至(11)項議案須經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第(7)、(9)及(12)至(16)項議案則須經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第(1)至(6)及(8)至(12)項議案須另提交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述決議案及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實行A股發行，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改動（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適用）。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建議公司章程修訂。謹請注意，除須獲得股東批准外，建議A股發行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股發行方案及其他相關議案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鑒於A股發行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股份時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1. 建議A股發行

於2021年11月18日，董事會決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向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請求批准(當中包括)有關建議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提交A股發行申請的決議案。A股發行計劃的詳情如下：

1.1 發行股票種類及面值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1.2 發行數量

本公司本次擬向社會公眾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不超過15,556.66萬A股。本次實際發行的股票數量將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發行時證券市場的具體情況等，由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情況和市場情況確定。

1.3 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對象為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開立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東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國家法律、法規、所適用的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購買的除外)，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按照其規定處理。

1.4 發行方式

- (a) 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
- (b) 網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按市值申購定價發行；
- (c)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

1.5 定價方式

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和網上按市值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其他方式。

1.6 承銷方式

本次發行的承銷方式為由保薦機構(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本次發行的股票。

1.7 股票擬上市地點

本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擬上市地點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

1.8 發行與上市時間

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後，由公司董事會與主承銷商、相關監管機構協商確定。

1.9 發行方案決議有效期

本議案自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內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本次發行的批覆，則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自動延長至本次發行完成。

2.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決議案

作為A股發行的一部分，董事會或監事會（視情況而定）亦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如適用）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於2021年11月18日在董事會或監事會（視情況而定）會議通過的其他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1) 關於本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議案；(2) 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的議案；(3) 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4) 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5) 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6) 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及填補回報措施的議案；(7)關於確認本公司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議案；(8)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9)關於本公司為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事項出具相關承諾的議案；(10)關於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11)關於制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12) 關於制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13)關於制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14) 關於制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15)關於為首次本公司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之目的新增或修改本公司相關治理制度的議案；及(16)關於聘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審計機構的議案。上述第(1)至(16)項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其中第(1)至(6)、(8)、(10)至(11)項議案須經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第(7)、(9)及(12)至(16)項議案則須經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第(1)至(6)及(8)至(12)項議案須另提交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述決議案及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A股發行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當局批准，方可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長春熱力集團需要在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審議關於確認本公司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議案需要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3.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數15,556.66萬股A股獲准發行，且本公司於A股發行完成前股本不變，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註1)				
— 由非公眾股東持有的 已發行內資股 (註2)	325,500,000	69.75%	—	—
— 由公眾股東持有的 已發行內資股	24,500,000	5.25%	—	—
A股 (註1)				
— 由非公眾股東持有的 已發行A股 (註2)	—	—	325,500,000	52.31%
— 由公眾股東持有的 已發行A股	—	—	24,500,000	3.94%
— A股發行下的新發行的 A股	—	—	155,566,600	25.00%
H股	116,700,000	25.00%	116,700,000	18.75%
總計	466,700,000	100%	622,266,600	100%

註1：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上文所指的A股發行及中國主管監管機構授出所有批准後，已發行內資股將於A股發行完成並上市後轉換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註2：此部分股份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長春熱力集團持有。

4. 本公司進行A股發行的原因及目的

本公司認為通過「A+H」方式，可以使本公司充分利用國際和國內兩個資本市場的優勢。使本公司一次性構建了兩個融資平台，其後續融資不受制於單一市場的規則及狀況限制，拓展了本公司的後續融資渠道及方式。

A股發行的相關開支（包括保薦費用、核數費用、估值費用、法律開支、發售行政開支及本公司發行新A股的包銷佣金）須由本公司承擔。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募集資金用途

A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投資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人民幣萬元)	使用募集 資金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供熱設施智能化改造項目	40,059.65	40,059.65
2	春城熱力臨河西街燃氣 調峰熱源廠工程	21,062.56	21,062.56
	合計：	61,122.21	61,122.21

6.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未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實行A股發行，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改動（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適用）。有關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的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會相信，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適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8.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建議公司章程修訂。謹請注意，除須獲得股東批准外，建議A股發行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股發行方案及其他相關議案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鑒於A股發行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股份時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9.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長春熱力集團」	指	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一家於1998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69.75%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統稱

「本公司」	指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現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並由中國公民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持有，且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建議公司章程修訂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建議公司章程修訂的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建議公司章程修訂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次發行」或「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公開發行不超過15,556.66萬股A股，有關A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長春

中國吉林，2021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劉長春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

* 僅供識別